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逸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連耀宗

被　上訴人　王啓洲

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2月23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，上訴人係就原判決主文第2項即自民國109年4月17日起向將來至被上訴人履行原判決主文第1項前所應給付之遲延給付違約金部分提起上訴，應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審判案件期限，本案件第一審辦案期限為1年4個月、第二審為2年、第三審為1年，故上訴人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推估為52個月（以每月30日計算為1,560日），以此為基礎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,496,160元（計算式：49,036×1,560＝76,496,160元）。故本件上訴利益為76,496,1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027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韋樺